

证券代码：300617

证券简称：安靠智电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靠智电	股票代码	300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冬云	李莉	
办公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	
电话	0519-87983616	0519-87983616	
电子信箱	ankura01@ankura.com.cn	ankura01@ankura.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	------	------	------------

			减
营业收入（元）	125,603,923.21	157,480,581.28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32,128.22	43,562,847.88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93,058.33	36,563,581.13	-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88,627.04	-31,280,99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6	0.4356	-1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6	0.4356	-1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5.25%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6,309,977.35	1,060,545,382.44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1,864,785.04	854,728,505.93	-7.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晓晖	境内自然人	28.50%	28,500,000	28,500,000	质押	19,840,000
陈晓凌	境内自然人	27.30%	27,300,000	27,300,000	质押	1,118,500
陈晓鸣	境内自然人	5.25%	5,250,000	5,250,000		
唐虎林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2,250,000		
姜仁旭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435,222			
李常岭	境内自然人	1.29%	1,287,25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周敏	境内自然人	0.45%	450,000			
王自华	境内自然人	0.28%	27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为三兄弟，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股东李常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325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750 股；公司股东王自华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6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作为国内领先的地下智能输电领域制造服务企业之一，公司掌握了输电领域两种核心技术（电缆输电、GIL输电），并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成为“国际领先的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整体方案供应商”，以电缆连接件及GIL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融资建设、运维、能效管理等电力生态链系统解决方案，实现从传统装备制造型企业向现代先进制造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品牌、管理及技术优势，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60.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53.21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募投项目推进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35,394.42万元，主要投资于电力电缆连接件及GIL扩建项目。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20,281.6万元，其中工程项目支出14,281.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项目仍在有序推进中。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达产后，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经济效益显著。

（2）传统业务略有下降，新型业务稳步推进

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中美贸易战常态化，经济增长放缓，制造业投资增速下降。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仍然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虽然传统业务略有下降，但新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架空线入地业务在江苏无锡取得新突破，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无锡荣巷街道 220kV 惠梁线迁改入地工程 GIL 设备 2X34 线供货合同》，合同金额1365万，后续新业务增长可期。

（3）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技术实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187.87万元，同比增长74.66%，保持了对GIL技术投入的持续性高增长。在电缆附件方面，公司针对电缆系统在线监测领域开发了智能接地箱，此产品对电缆系统的健康状态起到实时监控及预警作用；为保证线路安全运行，开发了智能防爆灭火中间接头，此产品具有有效防爆、快速灭火、有效控制温升、方便运维测温等优点。上述新产品开发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提出的建设“泛在电力物联

网”战略目标，是公司针对该领域做出的有效尝试，为后续开展相关业务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对电缆系统的相关产品制造工艺进行了改善，如极大改进了中间接头保护壳滚塑材料，解决了产品外观收缩问题；完善了相关产品内部研磨工艺和尾管旋压工艺；提出电缆附件自动焊接机器人方案并取得显著效果；对相关制造工序进行合并和小型改进近32项，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在GIL方面，主要完成了220kV GIL小型化样机的开发研制；完成了对ABB公司 550kV GIL样机的设计与供货；完成了GIL特殊材料、特殊结构的开发设计；完成了GIL相关基本装配工艺的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凌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申报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3个。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60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

（4）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团队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突破，实现了ERP+PLM设计生产一体化，完善了基础数据的规范性，BOM结构更加清晰明确，实现了数据共享，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团队建设方面，公司人员学历水平较2018年末再次提升，硕士研究生较去年增加2人，211/985重点院校较去年增加8人，人员结构向高素质、高学历、高技术方向倾斜优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